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獎學金實施辦法

112.3.10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為提升學生讀書風氣，厚植國際移動力及就業實力，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 名額及金額：每學年度 3 名，依前學年度總學業成績排名給予不同金額，第一名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第二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若有同分者，則再依操行成績排名。

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

1. 本學程大二之在學學生。
2. 無小過以上處分。
3.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4. 學程必修課程無不及格之紀錄。

第四條 審核方式：依大二在學學生前學年度總學業成績排名進行資格審查，經學程主任核定後頒發獎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